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11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2日开始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科技”)持有的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液晶”或“标的公司”)51%股权，拟发行股份购买创维液晶剩余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下属公司才智商店将合计持有创维液晶100%的股权。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

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